

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HBDLB-ZB-2022-003

项目名称：

三厂参观走廊空调采购安装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7
第四部分 招标及投标文件说明	9
第五部分、开标和评标	14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7
第七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三厂参观走廊空调采购安装

2) 项目编号：HBDLB-ZB-2022-003

三、项目说明：本次项目为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三厂参观走廊空调采购安装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4) 在以往的投标及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且信誉良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接受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4日每天9:00—15:30（节假日除外）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明发路1999号四楼企审部

报名时需携带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址：

1、时间：同报名时间；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明发路1999号四楼企审部。

2、登录网站免费下载；网址 <http://www.jiabaoruye.com.cn>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日期：2022年5月25日9:00时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6日9:00时

工程工期： 2022年6月25日前交付招标方正常生产使用

开标地点：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本次招标采用钉钉网上招标）

八、凡对本招标提出询问，请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与我部联系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31-87599077 传真：0531-87809999

电子信箱：huanbaodonglibu@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招标内容及要求

1-1、项目名称：三厂参观走廊空调采购安装

1-4、报价方式：

报价均为包干总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总包干以下(不仅限于以下)构成，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员工资、主辅材、货物供应、运输、利润、安装、施工（各单体水、电点位外所有的设施设备系统，须达到功能要求）、调试、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的人民币报价。成交价为国内含税价。

2、合同名称：《三厂参观走廊空调采购安装》

3、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申请人，并持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机电安装资质三级及以上。

(3)、投标人应为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招标货物的代理商，则应取得相应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4)、在国内具有同类或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5)、投标产品具有型式试验的检验报告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全称）、地址及生产能力，招标人有权进行考察，核实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7)、投标人或其它公司在山东地区有稳定的服务商和服务队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标书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1)、标书工本费：免费；登录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jiabaoruye.com.cn>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

为引起的风险

(3)、投标单位应于招标前一天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打入如下银行账户，并注明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以图像形式发送至 huanbaodonglibu@163. 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人：

开户名：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柳行支行

账号：0000 0076 7003 1000 0385 5

(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无息退还。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②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③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5、踏勘现场：有踏勘现场要求的投标方，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统一踏勘现场及答疑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招标范围：

1-1 多联机空调机组（风管式室内机）制作安装（单冷）（制冷区域 510 m²，场地最高温度 40℃，最大制冷温度≤24℃），机组数量及风口由投标方自行选择。

1-2 相关管线的制作安装，地面墙面的破除及恢复。

1-3 投标方提供平面图及系统图。

1-4 投标方提供设备基础图。

1-5 投标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参数。

2、质量保证期：

所有投标产品应按行业规定：2 年以上（含 2 年）质保，终身维护。凡产品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工程变更及签证：

4.1 设计图纸经会审定案后，原则上不准变更。如确需变更（签证）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后，书面通知中标方。

工程变更（签证）时，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预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在叁万元以下的（工程用材料设备变更时，变更前、后所用材料设备应分别办理审批手续，下同），由招标方驻工地代表填制《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经招标方环保动力部经理和招标方分管领导签批并盖章后方可有效，报集团行政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预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在叁万元（含）到拾万元的，在履行上述所有程序的基础上，经山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委员会经理签字并加盖行政管理委员会的章后方可有效；预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在拾万元（含）以上的，在上述两个程序的基础上，经招标方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审批后，合同双方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1) 原合同图纸设计不要求做、属纯增加的变更（签证）单项：预计增加工程造价在叁万元以下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山东佳宝集团比价采购审批表》的程序，确定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造价；预计增加工程造价在叁万元及以上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招标的程序，确定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造价。

(2) 原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做，实际取消，属纯减少的变更项目按以下办法减少造价：原合同有此项目的，单价按原中标价计价，工程量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要求的数量而不是投标数量；原合同没有对此项目报价、属于漏项的，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按照《山东佳宝集团比价采购审批表》的程序，进行比价。

(3) 做法变化有增有减的变更项目：新做法需要增加造价，按预计金额大小进行招标(预计叁万元及以上)或比价(预计叁万元以下)；旧做法需要减少造价，单价按原中标价计价，工程量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要求的数量而不是投标数量，原合同没有对此项目报价、属于漏项的，进行比价。

(4) 现做法与原合同图纸设计相同，只是工程量大小发生变化，按原中标价乘以增减的工程量，对合同价做相应增减。

承包方签收《比价采购审批表》或招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确认表，并将工程变更（签证）审批项目实施后，由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山东佳宝集团工程、材料变更备案表》、《比价采购审批表》或招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确认表、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实施内容，办理包括增减工程量、成活单价、增减变更造价的《工程变更（签证）单》，经承包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上述资料一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2 在施工中，如中标方发现施工图纸或说明书不符合设计要求，要书面通知招标方，由招标方按上述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如中标方未书面通知招标方，擅自变更，由于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让利，招标方不再予以结算。

5、验收要求：

(1)、验收部门为买卖双方。

(2)、本标书的各项条款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之一。

(3)、按卖方的合格证书、检验证书中的质量要求及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6、包装和运输方式：

(1)、包装要求坚固，且具有防潮、防震等措施，保证途中不被损失。

(2)、运输方式：可采用最经济最快捷的方式免费运输。

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首付合同价的 20%为定金，货物全部到场后付合同价的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结算经审计后七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经招标方使用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5%余款（不支付利息）。

每次付款都提供发票，付至 95%时提供全额发票。

第四部分 招标及投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须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及投标文件说明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附件

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方。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方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招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投标文件的编写

2-1、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2-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见附件一格式）；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施工防护措施（必须严格从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考虑施工防护措施）
- (6)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二格式）；
- (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8) 服务承诺，优惠内容。
- (9) 投标总价内的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在前面写明“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2-4、投标报价：

- (1) 投标价为含税价，投标价包括招标范围内两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并分别报价，按附件二格式报价，每项报价应另提交明细清单。
- (2) 中标方在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即设备验收前的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建筑设施的成品保护。对地面、墙壁、门窗造成的损坏，招标方负责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方合同款中扣除。
- (3) 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设备的单价、数量和投标总价、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如某项不收费，则应注明“免收”。

(4) 施工期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投标方承担。电费：1.5 元/度。

(5) 任何对招标内容的缺项、漏项和误解都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

(6) 最低投标报价不做为中标的保证。

(7) 开标一览表应针对不同的项目分别填写并密封。

(8) 投标货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5、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投标单位最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投标单位最近2年业绩表（以证明和证书为准）、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注：所有复印件要注明只准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使用，并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方可生效。

2-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盖章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3) 除投标方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设备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一同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3-1(1) — 3-1(3)中的

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①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3-1 (1) — (3) 规定。

②外层信封装入上述 3-1 (1)、3-1 (2) 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设备名称、招标方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方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3-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方。

(2)、出现第 1-4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3、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3-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消，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和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3)、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开标和评标

1、 招标方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以便参加询标。

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封唱标，唱正本中所装小信封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3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进行方案陈述，并回答评标委员提出的问题，相关规定如下：

3-1 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及安装方案、项目管理团队、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重点陈述的其他内容；

3-2 请投标人制作相应的 PPT，并携带相应的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详尽地对方案进行讲解，以便使招标人和评委对投标方案有更深入的了解；

3-3 投标人陈述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不做时间上的限定，总计：不做时间上的限定；

3-4 陈述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为准。

4、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其成员由工程、技术、管理、监督、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6-1 招标方及其组织的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使用时间及对该项目的承诺;
- (2) 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设备的质量及适用性;
- (4) 维修服务;
- (5) 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 (6) 投标方信誉、资质和销售业绩;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符合国家和地区的环保要求;
-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

7、评标原则及方法：

7-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保密：

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9、定标原则：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的履行合同的、对招标方最有利的投标方。

1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企业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11、中标通知：

11-1 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 《中标通知书》将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对于有意延迟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的中标方，招标方有权力废除其中标资格，投

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招标方另在其余投标单位中再次进行择优选择。

11-4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佳宝乳业公司签订合同。

1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合同范围：见本招标书第二部分所要求的均由投标方负责完成。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首付合同价的 20%为定金，货物全部到场后付合同价的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结算经审计后七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经招标方使用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5%余款（不支付利息）。

每次付款都提供发票，付至 95%时提供全额发票。

结算方式：一次性包死

3、质量保证

投标方须保证该项目工艺是一流的、高效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造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以保证招标方能正常使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保质期，在保质期内，投标方应对由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维修或更换，招标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4、检验：

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方将对过程进行监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方将对所有的设备的安装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检验。如果工程的工艺、质量、规格和使用情况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方将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

5、双方责任：

5-1 招标方责任

5-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按期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5-1-2 招标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投标方到期应付的款额。

5-2 投标方责任

5-2-1 投标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和竣工期完成本项目范围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良性正常运转的全部内容，即交钥匙工程

5-2-2 中标方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2-3 中标价为最终价，不得因原材料价格涨落而变更。

6、索赔：

6-1 根据设备情况退货并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根据工程及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招投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6-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6-4 设备安装后，废气、噪声等环保指标应符合国家要求。因设备原因达不到国家标准而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投标方应完全承担，并承担维修或改进设备的费用，否则招标方有权索赔。

7、延期交货：

7-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可开始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7-2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投标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在收到投标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

7-3 如果招标方认为理由不当的拖延交付使用，投标方将受到加收违约金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8、违约赔偿：

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投标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和服务，招标方可另考虑索赔和终止合同。

逾期1个月因供方原因设备未安装调试完成或者安装调试生产测试后达不到正常生产使用条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除退还需方已付款外，还应向需方支付双倍定金作为违约金。

9、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日内，其贰仟元（¥2000）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应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2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招标方执两份。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 招投标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格式)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方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
-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元。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价（万元）	生产厂名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1、报价需按照本招标书第三部分 12 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2、该表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设备规格及设备要求相符。